



泰州市姜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执法检查的公告

按照监督法有关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安排,定于6-8月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。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,积极提出针对性、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,并及时反馈至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(通信地址:姜堰区上海路1号行政大楼8楼社会和环资城建工委,邮政编:225500,联系电话:88869886,电子信箱:jyrd-hzcj@163.com),或关注姜堰人大微信公众号,参与社会满意度调查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!
附件:执法检查征求意见表

泰州市姜堰区人大常委会
2022年6月30日

执法检查征求意见表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您好!

区人大常委会正在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

执法检查活动,现征求您对我区贯彻实施上述“一法一条例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请您结合所见所闻,实事求是地在您所认同的表格内打上“√”,相关

意见、建议反馈时在纸张背面填写。如有其他意见也可直接致电来信,电话:88869886,电子信箱:jyrdhzcj@163.com。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!

一、满意度调查

	检查内容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总体评价	贯彻落实“一法一条例”的总体情况			
具体工作	规划管控执行情况			
	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情况			
	城乡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情况			
	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			
	新、老通扬河、泰东河等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情况			
	生态环境修复保护情况			
执法监管	监管履职情况			
	投诉举报处理情况			
	执法队伍作风效能情况			

二、当前我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工作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

三、加强和改进我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2022年姜堰区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

根据姜堰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需要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的规定,拟在全区范围内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选任名额

选任人民陪审员40名,其中随机抽选10名,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30名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(一)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
- 2.年满二十八周岁;
- 3.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;
- 4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担任人民陪审员,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(二)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:

- 1.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,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;

- 2.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;

3.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:

- 1.受过刑事处罚的;
- 2.被开除公职的;
- 3.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;
- 4.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;
- 5.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;
- 6.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,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(四)任期及任职限制:

- 1.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,一般不得连任。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。
- 2.已在其他县市(区)担任人民陪审员的,不得再在姜堰区人民法院担任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(一)抽选和报名

- 1.随机抽选。从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,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8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

审员候选人。

2.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。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。个人申请仅限姜堰户籍。

(二)资格审查

相关部门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三)任前公示

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,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(四)提请任命

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,由区法院院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。

(五)任命通知

区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,并通报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。

(六)就职宣誓

区法院组织新任人民陪审员

公开就职宣誓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1.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,需分别填写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》或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》一式四份。

2.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:公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(正反面)、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,学历证书一份,近期免冠1寸白底彩照,外来常住人口需提供居住证。

3.报名方式:

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,报名地点:区司法局205室(姜堰区淮海东路278号,基层治理科),联系电话:0523-88802207;报名时间: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。

4.本公告有效期: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。

未尽事宜,由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、泰州市姜堰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

泰州市姜堰区司法局
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
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
2022年7月4日